

## 伍、預算制度之檢討與改進

### 一、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之賡續檢討：

本院自 87 年度起，即陸續對非營業特種基金作大幅檢討簡併作業，至 88 年度時，非營業特種基金數量已由原有 48 單位，降為 30 單位。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依據「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將每一國立大專院校均設置校務基金，淨增加 50 單位，及配合精簡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方案，將原臺灣省政府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 18 單位改隸中央政府，致基金數量淨增加 68 單位，總數增為 98 單位。

為進一步提高非營業特種基金之整體營運效能，遂行政府賦予特種基金之政策任務，本院特於 89 年訂定「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置、簡併、裁撤及預算編製共同性原則」，90 年度經依該原則進行檢討簡併結果，計裁撤及簡併鄉鎮創業自立基金等 14 單位；國立嘉義師範學院及國立嘉義技術學院合併為國立嘉義大學，淨減少 1 單位；另依據法律規定增設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離島建設基金、醫療服務業開發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國立高雄大專校務基金、國立臺北大專校務基金、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及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校務基金等 12 單位；由營業基金改為非營業特種基金者，計有水資源作業基金及管制藥品管理局製藥工廠作業基金等 2 單位，以上增減互抵結果，致該年度基金數量淨減少 1 單位，降為 97 單位。

92 年度配合預算改進作業，並依據「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置、簡併、裁撤及預算編製共同性原則」審慎檢討後，按所屬分預算基金之性質，將經濟發展基金分割為經濟作業基金及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交通建設基金分割為交通作業基

金及航港建設基金，農業綜合基金分割為農業作業基金及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淨增加 3 單位；另將同一主管機關辦理相同政事之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簡併為環境保護基金，以及將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併入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淨減少 3 單位，以上增減互抵結果，該年度基金數量仍維持 97 單位。

93 年度配合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金門分部獨立設置為國立金門技術學院校務基金，致該年度基金數量增為 98 單位。又為進一步強化各非營業特種基金之管理，提升基金資源運用效率，本院特訂定「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原則」，替代原有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置、簡併、裁撤及預算編製共同性原則」，作為檢討非營業特種基金應否存續之依據。

94 年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規定，增設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 單位；為有效整合各界資源，加強提供外籍配偶照顧，增設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1 單位；依基金檢討結果，裁撤業務單純、規模較小之公共造產基金；為精簡組織，提升營運績效，將國立臺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作業基金併入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配合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改制為行政法人，裁撤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作業基金；另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及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依修正前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暨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原預計於 94 年度中屆期處理裁撤，嗣因上開條例於年度中均獲修正通過，基金爰繼續存續（分別至 95 年度中及 100 年度），計減少 3 單位，以上增減互抵結果，基金數量淨減少 1 單位，降為 97 單位。

95 年度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規定，增設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 單位；為統合及有效運用國家資源，促進國家發展、經濟轉型及國際合作，將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及開發基金合併設置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淨減少 1 單位；依基金檢討結果，裁撤業務單純、規模較小之文化建設基金；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規定，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於年度中屆期，爰辦理清理結

束工作等，計減少 3 單位，以上增減互抵結果，基金數量淨減少 2 單位，降為 95 單位。

96 年度依通訊傳播基本法規定，增設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 單位；配合國立臺東農工職業學校升格為專科學校，增設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1 單位；為期透過企業化經營理念，加強社教館所效能，增設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1 單位；為因應中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整體教育資源運用效益，增設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1 單位，計增加 4 單位；配合促進醫療服務業發展條例之廢止，裁撤醫療服務業開發基金，計減少 1 單位，以上增減互抵結果，基金數量淨增加 3 單位，增為 98 單位。

97 年度依國民年金法規定，增設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 單位；依替代役實施條例規定，增設研發替代役基金 1 單位；依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規定，增設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1 單位；為整合宜蘭地區醫療資源，提升當地醫療水準及服務品質，建構完善醫療及健康照護體系，將衛生署醫療藥品基金之分預算宜蘭醫院改制為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 單位；配合整體住宅政策之推動，有效整合住宅相關資源及人力，將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及營建建設基金之分預算中央國民住宅基金等整併為住宅基金（編製營建建設基金之分預算），減少 2 單位，以上增減互抵結果，基金數量淨增加 2 單位，增為 100 單位。

98 年度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增設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 單位；為增進地方特色產業需要，增設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 單位；為整合高等教育資源，將國立體育學院校務基金及國立臺灣體育學院校務基金合併設置為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校務基金，將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校務基金併入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淨減少 2 單位，以上增減互抵結果，基金數量仍維持 100 單位。

99 年度依運動彩券發行條例規定，增設運動發展基金 1 單位；依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規定，全民健康保險業務改編作業基金，增設全民

健康保險基金 1 單位；為加強國有土地開發，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設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1 單位；為增進考選業務之發展，統合試務資源，增設考選業務基金 1 單位；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校務基金更名為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其臺中校區並回復為國立臺灣體育學院校務基金增加 1 單位，以上基金數量增加 5 單位，增為 105 單位。

101 年度依花東地區發展條例規定，增設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 單位；依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規定，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於 100 年底屆期結束，減少 1 單位，以上增減互抵結果，基金數量仍維持 105 單位。

本年度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成立文化部，增設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1 單位，以承接原教育部所屬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及國立國父紀念館（不含陽明山中山樓）之文物典藏及展覽等業務；為整合臺中地區高等教育資源，將國立臺中技術學院與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合併為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減少 1 單位，以上增減互抵結果，基金數量仍維持 105 單位。

未來本院將依據「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原則」及配合中央機關組織調整，審慎規劃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設置與存續或移轉。凡已達成或無法達成設置任務，以及業務單純、規模過小、營運績效長期欠佳之基金，將予以簡併或裁撤，並檢討其業務，朝民營化、法人化、地方化及去任務化方向推動，期有效提升非營業特種基金之營運效能。

##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制度之改進：

以往本院對於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資料之表達，均採用作業基金之方式編列預算，並據以執行。有鑒於不同類基金間之屬性不同，其財務報表之衡量焦點亦有所區別，故自 92 年度起，本院經參酌專家學者之研究結果、政府會計理論之發展及預算法之規定，改進非營業特種基金之預算作業，其重點如下：

- (一)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表之改進：屬政事型基金性質之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採當期資源流量觀念編製預算，將各該基金當期一切收支及基金餘額變動情形，均編入「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並本固定

帳項分開原則，另行設立帳類管理固定資產、權利、長期債務及資金轉投資等長期固定帳項。至屬業權型基金性質之作業基金，則仍維持原有之經濟資源流量觀念編製預算，相關書表則維持以往之格式，未予變更。

(二)綜計表之改進：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係依預算法第 4 條所定基金類別，分為作業基金、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等 4 類，分別加以綜計表達。

### 三、信託基金預算之揭露：

92 年度至 99 年度，依 貴院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相關決議，將中央政府經管之基金規模 10 億元以上之信託基金，計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等 5 單位，連同規模超過 10 億元以上之保險業務發展基金計 6 單位，將其預算書函送 貴院，並於本綜計表以附錄方式，揭露其收支餘絀、餘絀撥補及現金流量狀況。

100 年度復依 貴院審查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信託基金無論基金額度大小，應自 100 年度起，均將其預算書函送 貴院，爰就前開 6 單位，連同本院各主管機關經管之其餘信託基金 14 單位，共計 20 單位，101 年度因臺灣地區警察人員互助共濟基金裁撤，降為 19 單位，均援例以附錄方式，列入本綜計表內表達。

本年度本院各主管機關經管之信託基金仍有 19 單位，與 101 年度相同，爰循例將其收支餘絀、餘絀撥補及現金流量狀況，以附錄方式，列入本綜計表內表達。